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

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加快构建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简称：西城园）以金融科技为核心，以数字经济、研发设计、文化科技为特色的高精尖产业（简称：“1+3”产业）布局，高水平服务北京“两区”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质量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 适用范围

在西城区范围内注册纳税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内企业。

1.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国际前沿技术研究，支持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的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推进企业主导的“政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模式。

1. 企业承担国家、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按照1:1、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2.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并获得国家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资质的，或获得国家级、市级科技奖项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企业连续两年增加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且政策兑现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强度高于西城园平均水平的，按其增加研发经费的5%给予10-50万元补贴。
4.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在“1+3”等产业领域培育和引进重点企业，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原始创新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国际标准。

（一）对新入驻的符合西城园产业定位的具有重大影响力或突出贡献的高精尖企业，按照其注册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

（二）对新入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首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拨付；企业的首次国家高新技术资质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取得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每项给予4000元补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简称PCT）或者巴黎公约申请获得国外专利的，每项给予1万元补贴，单项专利最多给予在6个国家的申请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四）对主导和参与制定基础技术、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 支持前沿科技新场景应用

鼓励人工智能、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城市管理、民生改善、文物保护利用、节能环保、传统产业改造及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以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为依托的应用场景建设，组织实施一批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应用场景落地，全面提升区域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鼓励企业自行投资或合作投资研发、建设项目，凡原创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行业空白，在全球或全国首发且在西城区落地应用，形成示范推广效应并应用后取得一定效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1. 促进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

推进园区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支持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

（一）对经认定的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含大学科技园），从促进区域发展、培育成效奖励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基地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经认定的西城区创新孵化平台，从促进区域发展、培育企业成效奖励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平台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1. 提升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

推动园区特色产业布局，促进重点特色产业园区专业化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品牌传播力。鼓励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企业出版和发行原创精品，支持版权深度开发衍生出影视、动漫、游戏等产品；鼓励设计与科技深度融合，提升“设计之都”核心区设计创新能力。

1.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市级出版专项、设计专项资金支持的，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 企业年度策划、出版、发行的作品和设计产品获得国际、国家、市级奖项的，按照所获奖项类别给予资金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企业自有版权深度开发、直接投资、策划制作，衍生出影视、动漫、游戏等产品的，每发行一部影视作品（含动漫类影视）补贴50万元，每上线运营一部游戏产品补贴30万元，每衍生一部动漫作品（书籍类）补贴10万元。通过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出版平台成功出版的原创作品，按照版权签约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版权签约补贴不超过20万元。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4. 对获得国家或市级各类出版人才称号、设计人才称号的企业人才，按称号级别给予资金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5. 对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为其发展提供全链条全过程服务，加快推动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6.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区域金融资源优势，健全园区全链条科技金融支撑体系。深入发掘区域银行、保险、投资、信贷、担保等各类金融资源，搭建全方位投融资服务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为企业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上市挂牌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 对企业在创业、创新活动中获得的贷款，按照缴纳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对纯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首次获得贷款，按照缴纳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贷款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 充分发挥西城区政府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作用，对极具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3. 对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4. 激励创新创业人才

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优势，持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服务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时加大海外人才吸引力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1. 对获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称号的优秀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2. 按照区综合贡献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人才住房补贴。
3. 加大人才统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人才引进、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非京生源落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协助优秀人才参与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和西城区人才评选表彰和人才项目申报。优先推荐优秀人才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直通车评价。努力为符合条件的突出贡献企业骨干人才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创造条件。
4.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优惠政策，营造更加开放的创业投资政策环境。支持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一）企业获得国家、北京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支持的，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鼓励国际性组织、地区性国际组织、高端智库等组织和跨国公司在园区设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1. 附则
2. 本规定由西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相关职责负责相关工作落实。
3.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规定及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三）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号）、《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修订）》（西行规发〔2019〕2号）和《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修订）》（西行规发〔2019〕4号)同时废止。